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藉全數接納於天行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收購126,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富勝收購額外83,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9,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天行股份0.113港元。

第二項收購事項乃透過其經紀代理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行股份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鑒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收購事項(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第一項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藉全數接納於天行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收購126,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二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富勝收購額外83,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9,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天行股份0.113港元。

第二項收購事項乃透過其經紀代理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行股份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基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2,542,691,520股天行股份，該等83,000,000股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已發行股本約3.26%，而於第二項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富勝持有251,000,000股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已發行股本約9.87%。

代價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約9,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天行股份於進行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有關時間之市價。

進行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證券投資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茲提述天行就天行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供股通函」)。供股通函所載天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載述，緊隨天行供股完成後，天行擁有人應佔天行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223,430,000港元，按於天行供股完成後已發行2,542,691,520股天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天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天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天行股份0.48港元。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每股天行股份收購價為每股天行股份0.113港元，較天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天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76%。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天行之資料

按照公開資料所示，天行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其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

誠如天行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天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8,392,000港元。按天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持續經營業務於該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42,400,000港元及43,09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約為71,480,000港元及71,8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收購事項(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富勝」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富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126,000,000股天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富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收購83,000,000股天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天行」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集團」	指	天行及其附屬公司
「天行供股」	指	天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之供股，有關詳情載於天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內
「天行股份」	指	天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